

教師多元升等分享說明會

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變革

111-08-17

80(訂定) 86 93 95 96 97 98 99 105 109 111(第10次)

- 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係自80年7月22日訂定發布(原名稱為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),歷經9次修正,最近一次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。
- 本次(第10次;111-08-17)修法理由:
 - 1. 因應推動學校全面自審
 - 2. 提升學校審查程序合理正當
 - 3. 落實多元升等政策之推動
 - 4. 增加延攬人才彈性
 - 5. 各類教師條件一致化
 - 6. 優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

111-08-17

| 項次 | 修正條文 | 修正要點 |
|----|---------|--|
| 1 | 第2條 | 刪除空中大學兼任教師任教須達二學分始可送審之差別規定、增訂教師涉及教師法 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情形時,不得送審之規定。 |
| 2 | 第3條 | 明確教師年資採計方式。 |
| 3 | 第14~18條 | 明定以學術研究、技術研發、教學實踐研究、文藝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等多元升等 類別及彈性放寬各類教師送審方式。 |
| 4 | 第21條 | 刪除曾為代表作送審者,不得再為代表作之規定,重新提出申請時並應增加或更換 一件以上。 |
| 5 | 第25條 | 修正因可歸責送審教師未依規定發表,或逾最後刊登期三年仍未發表者,始由本部 廢止其教師資格。 |
| | 第30條 | 增訂編制外專案教師應辦理教師資格審定,學校得分別就各類教師訂定教學、服務、輔導成績基準。 |
| 6 | 第30條第3項 | 學校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,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校內章則報請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,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,屆期不送審者,聘約期滿後,不得再聘;送審不合格者,應即撤銷其聘任。 |

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修正內容

111-08-17

| 項次 | 修正條文 | 修正要點 |
|----|---------|--|
| | 第31條 | 增訂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外審選任程序、送審次數及決定過程保存等規 定。 |
| 7 | 第31條第3款 | 外審以1次為限。認可學校自審案件,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;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,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。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;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。 |
| 8 | 第35條 | 簡化教育部審查成績計算方式。 |
| 9 | 第39條 | 增訂外審意見疑義處理方式。 |
| 10 | 第41條 | 明定學校自行訂定規定之範圍。 |
| 11 | 第43條 | 修正年資起算之方式為自起聘年月起算,以簡化現行學校需逐案報部保留起資之行政作業。 |
| 12 | 第44~47條 | 優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處理方式,提升處分方式之彈性。 |
| 13 | 第49條 | 明確救濟結果執行之要件與監督。 |
| 14 | 第52條 | 本辦法施行日期及過渡條款。 |

「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修正內容

111-10-26

| 項次 | 修正條文 | 修正要點 | 說明 |
|----|--------|--|--|
| 1 | 法規名稱 | 「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」修改成「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 | 資格審定包括: 1. 升等送審 2. 教師證申請 |
| 2 | 第2條第3項 | 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以碩士學位送講師、博士學位送助理教授或具舊制講師年資以博士學位 <u>送</u> 副教授作 <u>資格審定者,</u> 不受前項服務年資限制。 | 專案教師聘用當學期即應提 出申請教師證 |
| 3 | 第3條 | 本校教師 <u>資格審定</u> 類型;學術研究型、技術 <u>研發</u> 型、教學 研究型、文藝創作展演型、體育競賽型 | 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14~18條酌作文字修正與增列 1. 技術應用→技術研發 2. 教學實務→教學研究 3. 增列後二類型 |
| 4 | 第4條 | 校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之評審,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,如通過升等票數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者,即為同意。校教評會如不同意,應列舉具體理由。 | 教評會權責: 系:資格審查 院:學術審查(外審) 校:程序審查 |

「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修正內容

111-10-26

| 項次 | 修正條文 | 修正要點 | 說明 |
|----|--------|---|---|
| 5 | 第5條第1款 |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,重新提出申請時,其送審著 作應增加或更換1件以上。 | 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21條第1項第3款增列 |
| 6 | 第5條第2款 | 作業時程及辦理事項 【教師聘用起聘與起薪日:上學期8月1日;下學期2月1 日】 | 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30條第2項規定「學校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,應於到職3個月內依前項校內章則報請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;作業時程如下表所列。 |

| 辦理事項 | | 教師申請 | 系級初審 | 院級複審 | 校級決審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時程 | 上學期 | 7月15日至7月31日止 | 8月1日至8月16日止 | 8月17日至9月30日止 | 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 |
| | 下學期 | 1月15日至1月31日止 | 2月1日至2月16日止 | 2月17日至3月31日止 | 4月1日至4月30日止 |

「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修正內容

111-10-26

| 項次 | 修正條文 | 修正要點 | 說明 |
|----|--------|--|--|
| 7 | 第5條第2款 | 作業時程及辦理事項 【教師資格審定合格日期:上學期8月1日;下學期2月1 日】 | 學年度第一學期內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,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(八月)起計; 學年度第二學期內報部核發教師證書者,以該學期開始 之年月(二月)起計。 |
| 8 | 第5條第3款 | 各院應將教師資格審定著作(技術報告、作品或成就證明) 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6人審查。審查結果採計其 中最高4位,其成績須均達80分以上,始視為合格,並得 提送校教評會審議;校外審查以1次為限。 | 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修正 |
| 9 | 第5條第3款 | 校教評會應尊重各院校外專家之專業審查意見,不得僅以 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。 | 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修正 |

本校相關配套法規實施期程

111-11-28

111-10-26 111-12中旬 112-2-1 112-12下旬 民國年 校「教師資格升等之校外審查委員 校「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 院「教師升等評審要點」 遴聘及利益迴避注意事項」 新制實施 校務會議/111-10-26 校教評會/110-10-06 學審會/110-12-07 完 廢 修 止 訂 校「教師升等教學輔導服務成 院「教師外審作業要點」 **績考核辦法**」 校教評會/110-10-06 校務會議/110-02-19 修 修 訂 訂



感謝聆聽

THE END